

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归集报送疫情防控期间 先进个人、企业表彰信息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0〕106号）文件要求，现将归集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先进个人、企业表彰信息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作用，对坚守疫情斗争第一线，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加大诚信正向激励力度，弘扬社会诚信风尚，拟公布一批疫情防控期间先进个人、企业表彰信息，向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大力推介，营造疫情防控期间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二、报送条件

（一）先进个人报送要求

各地报送的疫情防控期间先进个人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人

员：

1.援助湖北疫情防控及参加省内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2.参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市场经营秩序、保障城乡社区安全的公安干警、市场管理、交通管理等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3.参与疫苗研究、抗疫药物研发的科研工作者。

4.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各类政策制定、后方支援、舆论引导、信息统计等保障人员。

5.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6.在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的法人代表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

（二）先进企业报送要求

圆满完成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救治任务、临时性经济生产任务、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供应、捐款捐物志愿防疫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以上个人、企业，应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并经县级（含）以上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表彰，社会评价好、群众认可度高，具有典型代表性，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无负面舆情。

三、守信激励

各单位各地要从严上报、优中选优，并于4月10日前以表格形式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期间的先进个人、企业，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布，

并向新闻媒体、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大力推介，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向各有关国家机关部门推送，在行政许可办理、争取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教育、创业、社保等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优先或者便利。

联系人：省信息中心 任 鹏 86532027

联系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李沫霖 69691532

邮 箱：hnxytxjs@163.com

附件：1.疫情防控先进个人推荐表
2.疫情防控先进企业推荐表



(盖章)

附件 1

疫情防控先进个人推荐表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方式	
现任职务						
案例题目						
案例亮点						
先进事迹	(可附页)					
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参评案例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盖章)					

附件 2

疫情防控先进企业推荐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案例题目			
案例亮点			
案例内容	(可附页)		
企业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典型案例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盖章)		